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赛尔网络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健康医学院）的（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42人，营业收入为1030996.97万元，资产总额为904253.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8.分支机构委托书

项目投标专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的赛尔网络有限公司，授权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章 在上海健康医学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具有与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公章 同等法律效力，用以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如：响应函、产品报价、公司资质、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本授权书于2025年12月24日生效，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